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皇粮浜片区地块围墙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皇粮浜片区地块围墙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5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0MA1H291P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网站备案号: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38536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88028499

